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保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 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,各有关单位:

《中国矿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2021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7日 附件:

中国矿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,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,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机动车辆进出管理

- 第一条 长期进出学校的车辆,应办理"固定车辆"登记注册手续;其它临时进出校园的车辆,按徐州市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相关标准,计时收费进出校园。
- **第二条**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、警车、军车、救护车、抢险 救灾车等公务车辆,免计费进出学校。
- 第三条 大型客货车、施工车辆、载重车辆、危化品运输车辆等,须经校内联系部门审核批准,在门卫查验登记后进出校园,并按规定的路线和地点行驶停放;运载货物材料、施工工具、废旧物资、垃圾等车辆,凭校内联系部门出具的证明,经门卫查验登记后出校。其他临时进出校园的车辆须由校内联系单位审批后,凭相关证明进出校园。
- **第四条** 牌证不全、检验不合格、非法改装等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上路行驶要求的车辆,禁止进校。

第二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

- **第五条** 车辆进校后,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交通规则;按照校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当行驶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路权冲突时,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。
- 第六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学校限速管理规定行驶,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;非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5公里;各类车辆进出校门和穿越人行道时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。
- **第七条** 严禁机动车驶入禁行区域,执行特殊任务的车辆除外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驶入禁行区域的,须由校内联系单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驶入。
- **第八条** 校区之间以及校内运行的通勤班车须按照规定的 站点、停车点上下乘客,其他路段禁止上下乘客。
 - 第九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学车、练车、试乘试驾。
- **第十条** 机动车入校后须停放在停车场或停车位内,不得压线或跨线停放;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,须靠右停泊,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。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停车棚和划定的停车线内,临时停放的非机动车须停放在不妨碍行人通行的便道上。
- 第十一条 校园内道路交叉口、道路拐弯处、楼寓出入口、 消防疏散通道、车辆及人员集散通道和有禁停标志的路段与区域,禁止停放任何车辆。

- 第十二条 任何车辆不得长时间停放在校内公共停车区域,对长期占用校内公共停车资源的车辆,保卫处可将车辆拖移到指定位置,进行公告招领。对于无人招领的车辆,移交徐州市相关部门处理。
-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活动需临时设置停车区域的, 由校内承办单位向保卫处申报,经审核批准后,方可设置临时 停车区域并安排专人负责停车秩序的维护。
- **第十四条**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,没有人行道的靠路 边行走,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。学 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,须有家长带领或看管。
- 第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上坐卧、嬉闹、停留以及其它妨碍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。禁止在校园机动车辆通行道路和区域使用电动独轮车、平衡车、轮滑、滑板等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。
- **第十六条** 遇特殊情况,如疫情防控、校内大型活动、施工、自然灾害、恶劣气象、突发事件等,保卫处可对校内车辆、路段和区域采取疏导、限制和禁止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

第三章 校园道路设施管理

- 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校园内道路,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从事妨碍交通的活动。
-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道路上施工的单位,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识,必要时应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。施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,确保道路安全。

第十九条 校园内道路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和警示标志必须保持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损毁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。

第四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

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车辆,保卫处将对其进行警告和批评教育。

对情节较严重的校内人员和车辆,可降低车辆注册等级、 限制或禁止车辆入校;情节严重的,将在车辆限行基础上给予 相应的纪律处分,并将违规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对违反本办法的校外人员和车辆,可限制或禁止该车辆入校,情节严重的,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- 第二十一条 占道施工单位不按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,学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施工,直至采取规范的安全措施后复工。
-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,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并保护现场;造成人身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第一时间拨打"110""120"等报警电话,并协助抢救受伤人员。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,维护交通秩序、协助抢救伤员,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取证工作。

在校内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,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,可即行撤离现场,恢复交通,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。未即行撤离现场的,保卫处接报后,应立即赶赴现场,维护交通秩序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

工作。

在校内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,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 事实清楚的, 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。

各类事故的具体处理事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内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校财产及其它损失 的,学校将依法依规责令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。对破坏、 损毁校内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牌和设施的, 保卫处应责令其修复、 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执行,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《中国矿业大学 道路交通管理规定》及实施细则(中矿大保字〔2006〕11号) 和《中国矿业大学机动车出入停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矿 大〔2010〕36号〕同时废止。